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44.47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焕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焕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焕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石焕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SHUN”)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HAI DONG”)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担保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4,59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 DAI SHUN 及大福海运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 DAI SHUN 及大福海运的经营需要,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对 DAI SHUN 提供预计不超过 840 万美元的担保,并签订了《履约保函》。同日,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对大福海运提供预计不超过 3,750 万美元的担保, 并签订了《履约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履约保函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HAI DONG	DAI SHUN	预计不超过 63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	期租船舶业务
		预计不超过 21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海通国际	大福海运	预计不超过 1,90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15 日	期租船舶业务
		预计不超过 1,850 万美元	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HAI DONG 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二)公司名称: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137.72	1,369.37
净资产	808.92	815.78
净利润	694.20	6.86

注:上述 2022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一

1、保证人:HAI DONG

2、债权人:FUJIHENG SHIPPING LIMITE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630 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 履约保函二

1、保证人(甲方):HAI DONG

2、债权人(乙方):THAMES BAY SHIPPING PTE LT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210 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履约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国际

2、债权人:ZHEJI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1,900 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15 日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履约保函四

1、保证人:海通国际

2、债权人:SAMMOK SHIPPING CO.,LT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1850 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预计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为 DAI SHUN 提供担保,是为满足 DAI SHUN 期租船舶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对 DAI SHUN 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DAI SHUN 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为大福海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大福海运期租船舶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对大福海运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福海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HAI DONG 及海通国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847 万美元(以 2023 年 12 月 21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 34,41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 500,000,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雷晓阳、简福庆、张剑峰、陈泯、程伟、王林强对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普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导致的本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本行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三: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四:雷晓阳

被告五:简福庆

被告六:张剑峰

被告七:陈泯

被告八:程伟

被告九:王林强

(二) 起诉时间和受理时间

起诉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受理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三) 诉讼法院

诉讼法院名称:成渝金融法院

诉讼法院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74-2 号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

2016 年 2 月 4 日,本行认购重庆爱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因重庆爱普公司未能向本行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等, 本行以重庆爱普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重庆爱普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该债券本息尚未清偿。

为了维护本行合法权益,本行对上述债券涉及的相关资料重新进行了深入研判,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描述,本行认为本案各被告在上述债券发行披露的文件中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履行职责,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未如实足额披露发行人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行为。本行认为,本案各被告作为债券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导致的本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赔偿逾期支付的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并要求本案各被告共同承担本行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为维护资金安全及本行合法权益,本行依法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雷晓阳、简福庆、张剑峰、陈泯、程伟、王林强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本行投资上述债券所导致的债券本金损失 500,0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雷晓阳、简福庆、张剑峰、陈泯、程伟、王林强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本行投资上述债券的债券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截止本案起诉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99,868,838.43 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本案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二局 中铁三局 中铁四局 中铁五局 中铁隧道局 中铁上海局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站前工程 YYZQ-1 标段、YYZQ-2 标段、YYZQ-3 标段、YYZQ-7 标段、YYZQ-9 标段、YYZQ-10 标段	1,446,856	1826 日历天
2	中铁二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 DK76+901.5-DK99+308.824 段站前工程 JJZQ-8 标	156,812	/
3	中铁北京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GZFJ-3 标段	150,676	731 日历天
4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土建施工 SG3 标段	149,337	1260 日历天
5	中铁四局	宁波北仑支线复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BLFXSG 标段	131,137	912 日历天
6	中铁三局	南防钦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QFSG1 标段	124,398	913 日历天
7	中铁三局	东营港疏港铁路一突堤专用线工程施工项目 SG-1 标段	112,179	540 日历天
8	中铁武汉电气及其他方	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站后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HZH-5 标段	109,766	25 个月 21 天
公路工程				
9	中铁八局	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第一批主体土建工程 T5 标段	146,581	42 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10	中铁三局 中铁隧道局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2 标、5 标	837,879	/
11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标段	240,493	639 日历天
12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标段二 EPC 总承包工程	211,153	/
13	中铁大桥局	深圳市金钱坳-龙岗复合式立交工程	210,797	1530 日历天
14	中铁四局	陕西终南山国际大健康产业开发区黄花岭国际细胞医学研究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96,617	700 日历天
15	中铁大桥局	甘肃庆阳智慧绿色经济一体化产业园(经济示范园)施工总承包	195,361	1580 日历天
16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宁城县城镇化建设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95,081	/
17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占镇口校区(西区)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185,349	758 日历天
18	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西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	181,176	/
19	中铁大桥局	婺甸城关旧城片区改造工程	180,480	1095 日历天
20	中国中铁、中铁三局 中铁四局 中铁五局 中铁交通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机电系统安装施工及机电系统集成项目 01 标	179,715	563 日历天
21	中国中铁 中铁一局 中铁四局 中铁十局 中铁电化局	西安市地铁 8 号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标段	174,614	396 日历天
22	中铁建工、中铁北京局	京雄高速东侧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标段四	266,683	609 日历月
23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天津港北塘港区中心渔港作业区三生通用泊位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48,390	730 日历天
24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苏州狮山商务创新区数创国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47,965	1292 日历天
25	中铁一局	莒南天马岛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EPC)一期项目	131,226	365 日历天
26	中铁大桥局	国华投资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垦利 HG14 海上光伏项目海上主体施工公开招标标段一	123,570	/
27	中铁一局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村安置房北区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122,232	540 日历天
28	中铁四局	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线网控制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其市政配套预留工程(方兴大道站)、合肥甘棠轨道置业(hk202304 地块)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	118,737	1337 天
29	中铁四局	赣州市 3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12,000	12 个月
30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 SG4-3-4 标段	105,277	1432 日历天
31	中铁一局	吉林四平及松原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暨多层住宅加装助老智慧电梯项目二期	105,000	3 年
32	中铁二局及其他方	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02,054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6,999,591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6.08%。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或“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或“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与苏州聚常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与苏州聚常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开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原材料、辅材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等产品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与四川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与四川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开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原材料、辅材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等产品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与上海倍卓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与上海倍卓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开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原材料、辅材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等产品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575.01	379,047.57
总负债	361,985.69	312,169.25
净资产	67,589.32	66,878.3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3,329.91	44,903.85
营业利润	459.27	19,829.71
净利润	711.00	17,757.64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 3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7.25	72,657.08
总负债	91,753.41	64,615.94
净资产	8,263.84	8,041.14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171.63	55,618.20
营业利润	202.67	-3,258.80
净利润	222.70	-3,248.32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被担保方 4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提供担保 1

1、甲方(债权人):苏州聚常鸣贸易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